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的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賣方」) 自願作出。賣方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Innovative Vision Inc (「買方」) 與賣方就買賣上市公司若干數目的普通股 (「股份」) 簽訂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在股份買賣協議簽訂前，賣方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165,775,126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31.34%。

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交易：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 153,385,966 股股份 (「出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9%。

交割安排： 出售股份的買賣將分兩批交割：

- (1) 第一次交割 (「第一次交割」) 涉及 107,370,176 股股份 (「第一批出售股份」) 的出售，相當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0.30%，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進行，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個最後期限」) 或之前；及
- (2) 第二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 涉及餘下 46,015,790 股股份 (「第二批出售股份」) 的出售，相當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70%，應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個最後期限」) 或之前。

代價：

- (1) 第一批出售股份的轉讓價格為每股 0.66 港元，總額為 70,864,316.16 港元；及
- (2) 第二批出售股份的轉讓價格為每股 0.67 港元，總額為 30,830,579.30 港元。

陳述與保證:

- (1) 買賣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不具有關聯關係，且不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
- (2) 賣方須在第二次交割日後，以商業合理性努力將其仍持有的 12,389,160 股剩餘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2.34%）（「剩餘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向獨立於買方及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出售。
- (3) 買方對賣方持有的剩餘股份沒有任何控制、影響以及期權。

交易進展

在賣方和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延長第一個最後期限發出書面豁免和同意後，第一次交割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進行，賣方已完成向買方出售第一批出售股份。賣方和買方未能在第二個最後期限前完成第二次交割。

賣方確認第二次交割已失效，且第二個最後期限並未獲得延長或修改。股份買賣協議中有關第二批出售股份的第二次交割的條款對買方和賣方不再具有效力。賣方不再有義務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與買方完成第二次交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賣方收到買方就收購上市公司 46,015,790 股股份提出之新要約，賣方尚未決定是否接受該新要約。如果賣方接受該新要約，則進行出售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將記錄在新的買賣協議中，該協議將包含以下聲明和保證：(1) 賣方與買方彼此獨立且互不關連，且不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2) 賣方在完成向買方出售 46,015,790 股股份後，必須在公開市場出售剩餘股份；及(3) 買方對賣方持有的剩餘股份沒有任何控制、影響以及期權。

在第一次交割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 58,404,95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1.04%。

權益披露

在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後，賣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通知，申報其在出售股份（即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9%）上的權益性質的變動。

在第一次交割後，賣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通知，申報其在第一批出售股份上的權益已經終止。

上市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上市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CHAN Hoi Hin William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 *CHAN Hoi Hin William* 先生及 *GOH Lu Hong* 先生。